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9〕33号

市政府关于调整溧阳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》（苏办〔2018〕39号）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溧委发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将“溧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”名称变更为“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”。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安委会”）组成人员也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:	徐华勤	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常务副主任:	周卫中	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副 主 任:	陈 峰	市政府副市长
	曹 俊	市政府副市长
	王耀庆	市政府副市长
	陈波涛	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协副主席
	马立峰	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	王国权	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成 员:	刘学俊	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察委副主任
	武 伟	市人武部政委
	秦 强	市法院副院长
	杨 枫	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	潘益明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
	芮振华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联主席
	何筛平	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民宗局局长
	赵 明	市发改委主任
	唐洪祥	市教育局局长
	吕胜中	市科技局局长
	蔡红兵	市工信局局长
	张志方	市公安局副局长
	蒋 彤	市民政局局长
	沈健清	市司法局局长

高伟新	市财政局局长
陆卫林	市人社局局长
朱荣屏	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
王洪明	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钱 栋	市住建局局长、燕山新区党工委书记
操文杰	市城管局局长
赵 波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马祥中	市水利局局长
谢菊芬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陈建伟	市商务局局长
朱红新	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
陈志豪	市卫健局局长
花建国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郑丽萍	市总工会主席
黄泽欣	团市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陈 杰	市供电公司总经理
管连和	市气象局局长
王海燕	市邮政公司总经理
黄晓强	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，履行综合监管职责，负责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、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。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王国权同志担任，副主任

由市纪委监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总工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，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。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。

受市长、市安委会主任徐华勤同志委托，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王耀庆同志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7日印发
